

## 附件 3

# 支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实施细则( 第四条 )

为贯彻落实《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清府〔2020〕68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 一、奖励类别

1. 承担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奖励。
2. 引进落地或获得认定的高水平创新研究院奖励。
3. 新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省技术创新中心奖励。

### 二、申报条件

申报承担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奖励需同时满足条件 1 和 2。申报引进落地或获得认定的高水平创新研究院奖励需同时满足条件 1 和 3。申报新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省技术创新中心奖励需同时满足条件 1 和 4。

1. 在清远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2. 政策实施期内，获得省级以上发展改革、科学技术等相关部门立项（批复）的国家实验室、省实验室、重大科学装置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 政策实施期内，引进落地或获得认定的高水平创新研究院。

4. 政策实施期内，新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省技术创新中心。

### **三、奖励标准**

1. 对承担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给予支持，最高 500 万元。

2. 对引进落地或获得认定的高水平创新研究院，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 400 万元。

3. 对新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省技术创新中心，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 200 万元。

具体奖励金额视每年财政预算进行调整。

### **四、申报资料及程序**

1. 申报。每年进行 1 次，具体时间以申报通知为准。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向所在高新区、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提交以下资料（一式三份）：

（1）《清远市支持重大创新平台建设资金申请表》；

（2）补助资金使用方案（须含补助资金使用前或使用后产生的绩效目标）；

（3）国家、省创新平台相关立项（批复）或认定文件；

（4）创新平台申报书；

- (5)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6) 企事业单位上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 (7) 创新平台建设上一年度工作总结。

以上资料加盖公章。

2. 初审。高新区、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安排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出具初审意见，连同申报材料报送至市科技局审核。

3. 审定。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拟定奖励项目清单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市科技局行文报市政府申请资金。

4. 政策兑现。市政府批复后，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文件，高新区、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企事业单位拨付资金。奖励（补助）资金应依法缴纳税款。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2020 年 1 月 18 日起符合《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清府〔2020〕68 号）条件的，可参照执行。

联系电话：市科技局 科技合作与服务科 3362806。

附件：清远市支持重大创新平台建设资金申请表

## 附件

# 清远市支持重大创新平台建设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 (身份证或护照)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邮箱	
申请单位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申报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奖励资金：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高水平创新研究院奖励资金：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省技术创新中心奖励资金：        万元。			
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相关信息	请提供以下佐证材料			
	1. 补助资金使用方案（须含补助资金使用前或使用后产生的绩效目标）			
	2. 国家、省创新平台相关立项（批复）或认定文件；			
	3. 创新平台申报书；			
	4.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5. 企事业单位上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6. 创新平台建设上一年度工作总结。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单位声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以及本单位郑重承诺,本次参与申报的资料、相关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区科技主管部门意见</p>	<p>单位负责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日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科技主管部门意见</p>	<p>单位负责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日期:</p>